# 赣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省医疗、生育保险及有关补充保险和离休干部医疗保障服务管理的政策法规，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医疗、生育保险政策实施和离休干部医药费单独统筹管理工作。

（二）负责制定全市医疗、生育保险及有关补充保险工作计划，指导、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业务工作。负责对全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培训、考核的指导和组织实施工作。

（三）负责市本级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的支付标准谈判、支付结算工作和待遇审核工作，指导全市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的支付标准谈判、支付结算和待遇审核工作。

（四）负责市本级（含中央、省驻市单位）、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经办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经办服务管理工作。

（五）负责市本级离休干部医药费单独统筹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市医疗、生育保险信息网络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全市公立医院限价目录内药品（耗材）采购信息网络管理系统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七）负责市本级和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定点评估准入工作，负责市本级和指导各县（市、区）定点机构服务协议的签订、定期考核及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市公立医院限价目录内药品（耗材）采购工作，负责市本级公立医院的限价目录内药品（耗材）费用结算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开展本地公立医院限价目录内药品（耗材）费用结算工作。

（九）负责全市医疗服务价格测算、谈判工作，负责监督市本级定点医疗机构执行情况，指导各县（市、区）监督本地定点医疗机构执行情况。

（十）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主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1年赣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共有预算单位1个。赣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核定编制总数为35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编制35名。截止至2020年末在职实有人数19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编制19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赣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188.8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88.89万元,主要因为是赣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为2021年新增的独立核算单位。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8.89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赣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188.8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88.89万元,主要是赣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为2021年新增的独立核算单位。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88.8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88.8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2.0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6.2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6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2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2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5.7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5.72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9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93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32.0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2.0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6.2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6.2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6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赣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188.89万元，其中：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2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5.7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93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1年赣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1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56.23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56.23万元，增长100%。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153.82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33.82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2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辆。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个(单位：如台、个、辆等)。

**（八）项目情况说明**

2021年赣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6个，涉及资金11572万元。

1.市直国有困难和关破改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医疗保险财政补助

（1）项目概述：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江西省国有和国有控股已关闭破产改制及困难企业职工参加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07〕36号）文件要求，从2007年起，对国有已关闭破产、改制及困难企业的退休人员（除省属国有已关闭破产、改制企业已按规定筹集资金一次性缴费参保的外），省、市财政依据统筹地区上年度企业退休人员医疗费用人均实际支出水平按一定比例进行补助。

（2）立项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江西省国有和国有控股已关闭破产改制及困难企业职工参加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07〕6号）。

（3）实施主体：赣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4）实施方案：让直国有困难和关改破企业退休人员应保尽保，全部纳入保障范围，按规定及时享受待遇。

（5）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280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

（1）项目概述：根据《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6〕28号）、《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赣市府办字〔2016〕33号）等文件精神，2017年我市已全面建立了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继续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为主的筹资方式，全市城乡居民执行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和财政补助标准。

（2）立项依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赣市府办字〔2016〕33号）。

（3）实施主体：赣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4）实施方案：通过积极推进全民参保，确保2021年全市基本医保参保率达95%以上，全市城乡居民医保实现收支平衡。。

（5）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70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3.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专项经费

（1）项目概述：①离休干部合理超支。根据《赣州市市本级离休干部医药费统筹管理办法》（赣市府发〔2003〕13号）文件要求，离休干部的医药费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统一筹集、统一管理、单独建帐、单独核算。医药费统筹金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双方负担、节余归已"的原则，当离休干部所发生的医疗费用超过总量控制内的统筹金，由市劳动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后，合理超支部分定点医院负担30%，其余70%由市本级、章贡区、黄金开发区财政和驻市中央、省属单位按照实际参加统筹的离休干部人数分摊负担。②市本级需负担市属特困企事业单位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

（2）立项依据：《关于江西省离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保障机制和财政支持机制方案的通知》（赣办字〔2002〕25号）、《关于界定无力缴纳离休干部医药费单独统筹资金的市属特困企、事业单位的通知》（赣市劳保字[2008]207号）、《赣州市市本级离休干部医药费统筹管理办法》（赣市府发〔2003〕13号）。

（3）实施主体：赣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4）实施方案：离休干部的医药费用按政策实报实销。

（5）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724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4.城乡困难群众大病医疗救助配套

（1）项目概述：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社〔2013〕217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医疗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5〕62号）、《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和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6〕148号）等文件精神，对救助对象参加居民基本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对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自负费用给予补助。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来源之一为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每年根据本地区开展城乡医疗对象需求，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年初公共财政预算和彩票公益金中安排的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2）立项依据：《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号）、《市财政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赣州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财社字[2019]71号）。

（3）实施主体：赣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4）实施方案：将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实施救助对象范围全覆盖，保障重点救助对象年度救助限额政策范围内医疗救助住院比例达到70%，加强医疗救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率。

（5）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583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5.企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救助

（1）项目概述：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开展企业军转干部医疗专项救助的通知>》（赣人社发〔2015〕22号）精神，为进一步提高企业军转干部医疗待遇，有效避免企业军转干部因病致贫或因病返贫，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赣州市财政局印发了《赣州市企业军转干部医疗专项救助暂行办法》（赣市人社发〔2016〕40号），其中纳入国有和国有控股关破改及困难企业范围的市属企业军转干部医疗专项救助资金由市财政负担。其年度内发生政策范围内的医药费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补充保险、二次补偿按规定报销后，政策范围内应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按50%的比例予以救助，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5万元，医疗专项补助在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在次年与医保二次补偿同步进行。

（2）立项依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开展企业军转干部医疗专项救助的通知>》（赣人社发〔2015〕22号）《赣州市企业军转干部医疗专项救助暂行办法》（赣市人社发〔2016〕40号）。

（3）实施主体：赣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4）实施方案：通过进一步提高企业军转干部医疗待遇，有效避免企业军转干部因病致贫或因病返贫。

（5）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105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6.疾病医疗补充保险专项资金

（1）项目概述：赣州作为革命老区，全国集中连片特困扶贫开发重点地区，“十二五”期末，因病致贫、因病返贫人口约占贫困人口总数的42%。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切实解决贫困人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2016 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我市在全省率先实施由政府出资为城乡困难人口购买疾病医疗补充保险。2021年筹资按照享受城乡困难人口医疗补充保险人数每人260元的筹资标准，市县财政2：8的比例负担。

（2）立项依据：《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城乡贫困人口疾病医疗补充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人社发[2017]7号）。

（3）实施主体：赣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4）实施方案：将全市应享受城乡困难人口医疗补充保险政策的人员均纳入保障范围，有效解决城乡困难人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提升贫困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5）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676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赣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主要原因是：赣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无因公出国安排。

公务接待6万元,比上年增长6万元，主要原因是：赣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为2021年新增的独立核算单位。

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主要原因是：赣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无公务用车运行安排。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主要原因是：赣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1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1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